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原簡字第2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郭

被　　告　蘇慶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13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4203元本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請求金額為8萬0135元本息（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11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甲車），沿臺南市東區勝利路自北往南逆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大樓迴轉道交岔路口時，適有由原告

所承保、第三人林秀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乙車）於上開迴轉道自西往東方向迴轉前往對向車道，被告因逆向直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閃避不及而碰撞系爭乙車，致系爭乙車車身損傷（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計8萬0135元（下稱系爭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8萬013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乙車受有系爭損害等情，有系爭乙車行車執照、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乙車維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調字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誤（調字卷第49至8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騎乘系爭甲車逆向直行碰撞系爭乙車，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又原告主張系爭乙車因修復所受之維修費用為8萬0135元，有系爭乙車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可參（調字卷第27至33頁）。上開維修之板金費用2萬5261元、烤漆費用2萬5464元、零件原修復費用13萬3478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乙車於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乙車行照可佐（調字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7日，已使用3年4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9410元（本院卷第25、26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乙車修復費用如附表所示共計8萬0135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乙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並已為保險金給付，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0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調字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冠盈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零件費用折舊後	2萬9410元
2	板金費用	2萬5261元
3	烤漆費用	2萬5464元
	合計	8萬0135元